

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文件

深汕农环批〔2017〕52号

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关于 名盾时尚服饰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深汕特别合作区名盾时尚服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名盾时尚服饰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名盾时尚服饰基地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324 国道南侧西湖加油站西侧，宗地号：E2015-0003，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总用地面积 30872m²，总计容建筑面积 77180m²，包括研发用房、厂房及生活配套、行政办公。项目主要从事西服、西裤、衬衫、T 恤的加工生产，年产服装 210 万件。根据该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该项目执行以下排放标准：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、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、燃气锅炉尾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0）的较严者；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；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、4类标准；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。

三、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

做好施工场地的防尘降噪措施，加强对施工期运输、装卸车辆的管理，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按规定要求收集后处理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，施工固废收集后按规定要求进行处理、存放或回收处置。

（二）营运期

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、锅炉废气和油烟废气按规定要求安装

处理设施，处理达标后排放；项目废水按规定要求收集，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，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收集后按规定要求分类进行处理或回收处置；项目营运期间应对各类噪声源采取隔音、降噪或减振等环保治理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四、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废气、废水、固废和噪声等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五、根据粤委〔2017〕123号文件精神，项目施工期环保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在规定期限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。

2017年9月28日